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1〕46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流程再造成果 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

各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各事业单位：

为打造科学高效的审批链条，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开展了流程再造工作，相关流程再造成果近日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就流程再造成果应用通知如下：

一、融合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一般建设项目（含符合规划的区级立项市政交通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分局负责办理，市级及以上立项市政交通项目、区级立项需要研究调整规划范围的市政交通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市政交通规划处负责办理。

责任处室（单位）：市政交通规划处、各分局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电子化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在网上申请和打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建设单位少跑腿、网上数据多跑腿。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开其他许可证件电子化。

责任处室（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分局

三、融合办理规划核实类事项

规划核实、用地供后监管（竣工环节）、房产初始登记外查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核验”，由分局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业务支持。

责任处室（单位）：各分局

配合处室（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自然资源局

四、优化线性交通市政项目办理

对线性交通市政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后续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规划依据；对后期选址红线需要调整（不含需重新预审的），或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未明确拟用地范围的部分重大线性交通市政项目，建设单位可申报用地规划意见，可以用地规划意见作为后续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的规划依据。

责任处室（单位）：市政交通规划处

五、变规划条件为内部流转事项

将土地供应阶段的规划条件作为内部流转事项。区自然资源局组卷上报我局后，在征地服务中心、储备中心审查环节并联增加编研中心审查，编研中心审查通过后在审查系统中上传规划条件。编研中心不再外发规划条件，所有者权益处也不再要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

责任处室（单位）：编研中心、所有者权益处

六、优化批前公示现场核查

全面推广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开发的“批后项目信息上报”APP，由建设单位按照我局要求实时上传含有坐标及时间信息的批前公示现场照片，各分局工作人员不再到现场核查批前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各分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